**行政执法音像调阅制度**

第一条行政执法音像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。

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因工作需要调阅行政执法音像，可直接调阅，不得带离档案室。需复制或拷贝档案资料的，报行政执法档案的承办股室、分管领导批准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音像调阅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国家安全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调阅行政执法音像的，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证件查阅、复印。

第三条 申请人或其代理律师申请查阅行政处罚音像资料，凭单位介绍信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阅。代理律师应提供委托书、授权书、律师执业证。

第四条 除本局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，且经行政执法档案承办股室，分管领导批准借阅外，行政处罚音像一律不得外借。

第五条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保守国家机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施行。